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04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040190A0C_ATTCH24. pdf、
A11000000F_11200040190A0C_ATTCH25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修正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》」政策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2月21日院臺聞字第11250035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全面照顧農民福祉，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》修正案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，大幅提高生育給付、喪葬津貼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